

臺南市體育獎助金發給辦法

臺南市政府 102 年 1 月 16 日府法規字第 1020018753A 號令發布

臺南市政府 105 年 9 月 10 日府法規字第 1050934594A 號令發布修正

- 第 一 條 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績優運動選手及教練，厚植臺南市（以下簡稱本市）優秀運動選手，提升競技運動實力，特訂定本辦法。
- 第 二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執行機關為本市體育處。
- 第 三 條 本辦法獎助之對象如下：
一、比賽首日前連續設籍本市六個月以上之選手。
二、指導本市運動選手獲獎之教練。
- 第 四 條 獎助金核發金額如附表。
- 第 五 條 選手得就國際競賽擇一最優成績申請獎助金；全國競賽及本市競賽共得選擇最優三次成績申請獎助金。但同時申請國際競賽及全國競賽之獎助金者，全國競賽僅得選擇最優二次成績申請。同次比賽中以最佳成績申請一次為限。
教練得依前項選手申請成績，申請教練獎助金。國際競賽擇一最優成績申請獎助金；全國競賽及本市競賽共得選擇最優三次成績申請獎助金。但同時申請國際競賽及全國競賽之獎助金者，全國競賽僅得選擇最優二次成績申請。
- 第 六 條 前條各項競賽，以選手參加正式競賽為限，不含邀請賽、表演賽、友誼賽、觀摩賽或選拔賽等非正式競賽。
- 第 七 條 選手、教練、本市各級學校或體育團體向執行機關申請獎助金，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秩序冊及成績證明。
二、申請選手獎助金者，檢具可證明連續設籍本市六個月以上戶籍證明文件。
三、申請教練獎助金者，檢具第三條第二款及 C 級以上該項運動教練之證明文件。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要求提供之文件。
- 第 八 條 申請獎助金之時間為每年七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逾期未申請者，視為放棄。
各項競賽成績之列計，以申請獎助金日前一年內已結束之競賽為準。
- 第 九 條 申請文件欠缺或不符規定者，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
- 第 十 條 申請人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申請獎助金者，執行機關應撤

銷原處分，並追回已發給之款項。

第 十 一 條 申請人已依本辦法申請獎助金者，不得重複申請本府
其他相同性質之獎勵。

第 十 二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附表

單位：新臺幣(元)

競賽種類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個人賽獎助金額							
國際競賽	奧林匹克運動會		三十萬	二十萬	十萬	五萬	三萬	二萬		
	亞洲運動會		十五萬	十萬	五萬	三萬	一萬五千	一萬		
	帕拉林匹克運動會(殘障奧運)		五萬	三萬	二萬	一萬	八千	六千		
	世界運動會		三萬	二萬	一萬	八千	六千	三千		
	世界大學運動會		三萬	二萬	一萬	八千	六千	三千		
	國際性身心障礙運動賽會 國際性綜合型運動會		一萬五千	一萬	八千	六千	三千	二千		
	世界錦標賽	奧運正式競賽項目	三萬	二萬	一萬	八千	六千	三千		
		非奧運正式競賽項目 世界青年(青少年)錦標賽	一萬五千	一萬	八千	六千	三千	二千		
	亞洲錦標賽	亞運正式競賽項目	二萬	一萬	八千	六千	三千	二千		
非亞運正式競賽項目 亞洲青年(青少年)錦標賽		一萬	五千	四千	三千	一千五百	一千			
全國競賽	教育部或高中體育總會主辦之學校 運動聯賽總決賽		二萬	一萬	八千	六千	三千	二千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一萬	八千	六千	三千	二千	一千		
	全國錦標賽	全國運動會競賽項目 全國大專校院單項錦標賽 全國中等學校單項錦標賽	五千	四千	三千	一千五百	一千	五百		
		全民運動會競賽項目 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競賽項目	三千	二千	一千五百	一千	五百	三百		
本市競賽	本市運動會		五百	二百	一百					
	本市中等學校運動會									
	本市單項錦標賽									
	主管機關主辦各類聯賽總決賽									

備註：

- 一、國際競賽：除有會前賽、資格賽或訂有參賽基準者外，所參加項目應有六國以上參賽。未達六國但有六隊(人)以上參賽者，其獎助金比照全國競賽核發。但國際總會之賽會有依能力分級，且其最優級組未足六國者，不在此限。賽會依年齡分級(組)者，皆依名次核發獎助金額二分之一。
- 二、世界或亞洲各級各類錦標賽主辦單位，以國際運動總會聯合會所屬之國際單項運動總會或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承認之亞洲運動總(協)會為限。亞洲及太平洋運動組織主辦之各項正式錦標賽依亞洲錦標賽標準核發。
- 三、全國競賽賽會有依能力分級者，除最優級組外，如菁英組、公開組等之最高組，其餘依名次核發獎助金額二分之一。賽會依年齡分級(組)者，皆依名次核發獎助金額二分之一。
- 四、全國錦標賽：指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及其所輔導之全國單項運動協會、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主辦，競賽規程有教育部體育署核准字號之全國性錦標賽，並經當屆或前一屆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或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列為正式競賽項目，且所參加項目應有五縣市以上參賽。未達五縣市，有六隊(人)以上參賽者，比照本市競賽金額核發。但賽會有依能力分級，且其最優級組未足五縣市者，不在此限。
- 五、本市單項錦標賽：由本市各單項體育團體或本市各級學校報備有案之正式賽為限，且所參加項目應有四隊(人)以上參賽。
- 六、團體賽獎助金：依秩序冊登錄並實際出賽發給。競賽規程或比賽規則以團體成績錄取名次者，金額依個人賽獎助金金額二分之一核發；各項接力、個人雙打及二人以上之個人成績累計錄取名次者，金額依個人賽獎助金金額核發。
- 七、教練獎助金：指導個人賽或團體賽者，依個人賽獎助金金額核發一人。但團體賽之競賽規定下場人數為十一人以上者及籃球、排球、棒球、壘球、足球、橄欖球、水球、曲棍球、手球、慢速壘球等運動種類，得加發一人。